

# 湖南省邵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湘0582破申3号

申请人：湖南羽东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邵东市宋家塘街道荷田路377号202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东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2025年4月9日，申请人湖南羽东商贸有限公司以其资不抵债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提出破产申请。2025年5月20日，本院作出(2024)湘0582执2562号决定书，决定将湖南羽东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2024年4月22日，本院作出(2024)湘0582行审6号行政裁定书，裁定准予强制执行邵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8日对湖南羽东商贸有限公司作出的邵东监处罚【2023】4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确定的罚款30000元，加处罚款30000元。因湖南羽东商贸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邵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立案受理，案号为(2024)湘0582执2562号。经本院强制执行，查明被申请人湖南羽东商贸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之财产。2025年1月8日，本院作

出（2024）湘 0582 执 2562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债权人邵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。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湖南羽东商贸有限公司决议清算，并委托北京乘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2025 年 4 月 25 日，经北京乘邨会计师事务所清算审查，湖南羽东商贸有限公司清算期间资产总额为 0，净损益为-183 712.41 元。

湖南羽东商贸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，位于邵东市宋家塘办事处荷田路 377 号 202，注册资本 200 万元，登记机关为邵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经营范围为：教育咨询服务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互联网销售等。法定代表人周东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湖南羽东商贸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后，仍无法支付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务，且其提交的北京乘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可证实已资不抵债。据此，可认定湖南羽东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本院将该被执行人湖南羽东商贸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湖南羽东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周 懿

审 判 员 罗 永 贵

审 判 员 张 容 辉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

法官助理 羊 丽 丽

代理书记员 羊 丽 丽